夏审管函〔2024〕122号

关于运城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日落黄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运城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运城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日落黄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

依据“报告表”内容，拟建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夏县水头镇坡底村（原夏县冷藏保鲜公司院内）。建设规模：年产食品添加剂日落黄300吨；购置溶解釜、反应釜等设备，建设燃气锅炉一台，冷却设施一套，供电、供水等公用工程；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全面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投料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反应釜废气经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闪蒸机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废气经两级降膜吸收塔处理后排放。投料和闪蒸机产生的颗粒物、反应釜产生的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排放限值。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溶解、偶合、盐析、打浆、罐体清洗等工艺水、碱液喷淋塔排水和软水制备系统排水等含盐量高的废水经三效蒸发器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进入生产工序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锅炉排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地面冲洗水使用；初期雨水沉淀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作为车间地面冲洗水使用。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部分设备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管理等，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棉纱、废矿物油、 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盐、釜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按危险废物处置，生产后应及时进行固废属性鉴定，若确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按“报告表”中一般固体相关要求处置及管理。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5.**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碱液、盐酸储罐区、碱液喷淋塔区、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设备装置区、原料库、成品库、锅炉房、初期雨水池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内其它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按照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物质、风险装置等环节和部位的设计、监控和运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二、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公开项目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根据《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关于“运城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日落黄300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核定该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1吨/年、二氧化硫0.001吨/年、氮氧化物0.51吨/年。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夏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